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林根億  
被告 昱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珮瑛  
被告 俊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93,7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7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查該等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